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代持形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和信盈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关于认购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回购或转让及现金补偿协议书》，与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鑫博技术触发了前述回购承诺协议中的补偿/赎回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投资机构要求鑫博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并进行现金补偿。由于实际控制人独自承担全部回购和补偿义务压力较大，且实际控制人因承诺了部分回购义务而促成的前述股票发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协商，部分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老股东自愿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完成回购承担，并书面承诺将自公司获取的 2021 年度分红的资金用于回购和补偿。

基于上述沟通与安排，最终确定由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马成贵、周彪、赵可器、徐立波、周宇江、康帅、程云驰、王新军、邹成、赵成朋、邓博、苏勇、姚恩秀、王立新、袁丁、袁永新等 21 名股东分别对三家投资机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并另行以现金补偿。但由于股东苏勇、姚恩秀、袁丁、袁永新、邹成愿意承担的回购数量不足 10 万股，股东王立新的股票账户无历史

交易记录，均无法进行大宗交易，故约定由程云驰、周彪代此6名股东回购和持有部分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程云驰代股东苏勇持有33800股、代股东姚恩秀持有30100股、代股东袁丁持有30100股、代股东袁永新持有30100股、代股东邹成持有24100股。股东周彪代股东王立新持有191100股。

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股份占比合计0.6402%，代持还原后股东人数为45名，不存在代持还原后股东超过200人但未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形。代持情形发生时，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均为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份代持解除方案

股份代持者通过市场交易卖出代持股票，股份被代持者通过市场交易买入被代持股票。股份代持者分别将对应的代持股票卖出资金返还给股份被代持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按本方案全部解除完毕。

三、代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后续改进措施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跟进和督促相关股东以后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